

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包公案 – 龍圖公案 第七十七則 扯畫軸

話說順天府香縣有一鄉官知府倪守謙，家富巨萬，嫡妻生長男善繼，臨老又納寵梅先春生次男善述。善繼慳吝愛財，貪心無厭，不喜父生幼子，分彼家業，有意要害其弟。守謙亦知其意，及染病，召善繼囑道：「你是嫡子，又年長，能理家事。今契書帳目家資產業，我已立定分關，盡付與你。先春所生善述，未知他成人否，倘若長大，你可代他娶婦，分一所房屋數十畝田與之，令勿饑寒足矣。先春若願嫁可嫁之，若肯守節，亦從其意，你勿苦虐之。」善繼見父將家私盡付與他，關書開寫分明，不與弟均分，心中歡喜，乃無害弟之意。先春抱幼子泣道：「老員外年滿八旬，小妾年方二十二，此孤兒僅週歲，今員外將家私盡付與大郎，我兒若長成人，日後何以資身？」

守謙道：「我正為你年青，未知肯守節否，故不把言語囑咐你，恐你改嫁，則誤我幼兒事。」先春發誓道：「若不守節終身，粉身碎骨，不得善終。」守謙道：「既如此，我已準備在此。我有一軸畫交付與你，千萬珍藏之。日後，大兒善繼倘無家資分與善述，可待廉明官來，將此畫軸去告，不必作狀，自然使幼兒成個大富。」數月間，守謙病故。

不覺歲月如流，善述年登十八，求分家財。善繼霸位，全然不與，說道：「父年上八旬，豈能生子？你非我父親骨肉，故分開寫明白，不分家財與你，安得又與我爭執？」先春聞說，不勝忿怒，又記夫主在日曾有遺囑，聞得官府包公極其清廉，又且明白，遂將夫遺畫一軸，赴衙中告道：「氏幼嫁與故知府倪守謙為妻，生男善述，甫週歲而夫故，遺囑謂嫡子善繼不與家財均分，只將此畫軸在廉明官處去告，自能使我兒大富。今聞明府清廉，故來投告，伏念作主。」包公將畫軸展開看時，其中只畫一倪知府像，端坐椅上，以一手指地。不曉其故。退堂，又將此畫掛於書齋，詳細想道：指天謂我看天面，指心為我察其心，指地豈欲我看地下人分上？此必非是。叫我何以代他分得家財使他兒子大富？再三看道：「莫非即此畫軸中藏有什留記？」拆開視之，其軸內果藏有一紙，書道：老夫生嫡子善繼，貪財昧心；又妻梅氏生幼子善述，今僅週歲，誠恐善繼不肯均分家財，有害其弟之心，故寫分關，將家業並新屋二所盡與善繼；惟留右邊舊小屋與善述。其屋中棟左邊埋銀五千兩，作五埋；右間埋銀五千兩，金一千兩，作六埋。其銀交與善述，准作田園。後有廉官看此畫軸，猜出此畫，命善述將金一千兩酬謝。

包公看出此情，即呼梅氏來道：「你告分家業，必須到你家親勘。」遂發牌到善繼門首下轎，故作與倪知府推讓形狀，然後登堂。又相與推讓，扯椅而坐。乃拱揖而言道：「今如夫人告分產業，此事如何？」又自言道：「原來長公子貪財，恐有害弟之心，故以家私與之。然則次公子何以處？」少頃，又道：「右邊一所舊小屋與次公子，其產業如何？」又自言道：「此銀亦與次公子。」又自辭遜道：「這怎敢要，學生自有處置。」乃起立四顧，佯作驚怪道：「分明倪老先生對我言談，緣何一刻不見了。豈非是鬼？」善繼、善述及左右看者無不驚訝，皆以為包公真見倪知府。於是同往右邊去勘屋，包公坐於中棟召善繼道：「你父果有英靈，適間顯現，將你家事盡說與我知，叫你將此小屋分與你弟，你心下如何？」善繼道：「憑老爺公斷。」包公道：「此屋中所有的物盡與你弟，其外田園照舊與你。」善繼道：「此屋之財，些小物件，情願都與弟去。」包公道：「適間倪老先生對我言，此屋右間埋銀五千兩，作五埋，掘來與善述。」善繼不信道：「縱有萬兩亦是我父與弟的，我決不要分。」包公道：「亦不容你分。」命二差人同善繼、善述、梅先春三人去掘開，果得銀五埋，一埋果一千兩。善繼益信是父英靈所告。包公又道：「右間亦有五千兩與善述，更有黃金一千兩，適聞倪老先生命謝我，我決不要，可與梅夫人作養老之資。」善述、先春母子二人聞說，不勝歡喜，向前叩頭稱謝。

包公道：「何必謝我，我豈知之？只是你父英靈所告，諒不虛也。」即向右間掘之，金銀之數，一如所言。時在見者莫不稱異，包公秘給一紙批照與善述母子執管。包公真廉明者也。